

彰化縣消防局辦事員徵才公告

機關名稱	彰化縣消防局
職缺所在單位	彰化縣消防局
職系	綜合行政
職稱	辦事員
官等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名額	1名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彰化縣消防局
資格條件	一、現職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地方政府四等特考及格，符合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、敘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。 二、具團隊精神、服務熱誠、良好溝通能力並能依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。 三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及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形。
工作項目	1. 辦理綜合行政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上網公告日期	自 114 年 2 月 5 日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(同報名期限)。
聯絡方式	1. 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。 2. 應徵注意事項： (1)應徵前請至人事服務網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)>應用系統>B. 人事資料服務>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內，確認個人資料正確性及維護簡要自述。 (2)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)>應用系統>D.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>「DK:職缺應徵」系統，填寫【我的簡歷】內必填欄位，並至【我的履歷】再次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後，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。 (3)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及銓敘審定函、最近 1 年考績通知書、語言能力檢定合格證書(無則免附)，以上資料併存為一個 PDF 檔，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 3. 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甄選結果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 4. 截止日期：同報名期限。 5. 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 分機 432 陳科員。 ※備註： (1)經錄用人員由本局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工商調，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 (2)本案得視用人需求，擇優辦理面試事宜。